#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风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着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**第二条** 为了加强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促进学院学风建设的深入开展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明确学习目标、激发学习动力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、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三条** 学风建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生为本，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出发；

（二）坚持纪律处分与学生违规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；

（三）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；

（四）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。

**第四条**  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良好学子形象，杜绝考试作弊行为，增强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纪作弊可耻”的意识，使全体学生对诚信文明有明确的认识。

**第五条**  通过组织学习规范、校风校训等有关知识的学习及检查、督促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和严谨求实的学风。

**第六条**  本规章制度使用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全体在校学生。

**第二章 学风建设组织机构**

**第七条**  学风建设工作组

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学风建设工作组织机构，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执行校长及分管学校教学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，学校党政办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学工处，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工作。各院（部）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，学生党支部、院分团委、教务员、班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风建设工作组，负责制订本单位学风建设实施方案，并组织落实。

**第八条** 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切实承担起学风建设的责任，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工作的安排布置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评价机制。实行学风建设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-2次学风建设联席会，就学风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并对下一阶段加强学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定期召开由各学院分管领导、班主任、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参加的学风建设工作通报会，通报学生学风情况，研究部署学风建设举措，形成齐抓共管之势。

**第三章 学风建设主要任务**

**第九条**  用信念引领学风。依托党支部和团支部等平台，面向学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将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相结合，将努力学习与勤于实践相统一，自觉树立终身学习理念。

**第十条**  以教风促进学风。教师应把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切实肩负起“教书育人”的职责；关爱学生成长发展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善于管理学生；全身心投入教学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；以渊博的知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、塑造学生。

**第十一条**  以管理带动学风。落实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落实各教学环节督查制度、领导听课制度、课堂考勤制度等，从思想引导、行为训导、学业辅导、生活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合力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管理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起学生干部参与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不断增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服务的意识，使管理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**第十三条**  以榜样树立学风。开展先进班集体评比活动，通过评比和表彰先进班集体，增强大学生集体观念和团队精神。发挥学生党团骨干、学生干部的中坚作用，动员全体同学参与学风建设，营造优良学风。

**第十四条**  以活动改善学风。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，开展第二课堂和特色文体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机构的指导，引导它们在学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，让学生做到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以服务影响学风。要不断强化学生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，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，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让学生在接受管理的同时感受到关爱，助推学风建设。

**第四章 学风建设实施措施**

**第十六条** 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为创建良好学风提供制度保证

为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、有的放矢，根据我校学生工作的新特点，健全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学生的行为。要建立和完善学风教育制度、考勤制度、考风考纪制度、评优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  不断加大对学风建设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的学风建设氛围

（一）把学风建设作为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通过专题教育和主题班会等措施，切实把学风建设落到实处。要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、有资料可查。

（二）充分利用宣传橱窗、新媒体等宣传载体进行学风建设宣传。着重宣传学风建设中的先进集体班和优秀个人，营造勤奋学习的良好氛围，深入开展学风建设。开展学风建设研讨活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**第十八条**  积极开展“学风建设主题”活动, 营造学风建设文化氛围

（一）通过组织学习规范、校风校训、学生管理手册等有关知识的学习及检查、督促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和严谨求实的学风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风建设氛围。

（二）通过组织学习，使每个学生能够对照学习规范，反省不足、改正缺点，使“牢记校风、践行校训”成为每位同学的自觉行动，解决教学场所生活化等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党员和学生干部在“学风建设主题活动”中要充分发挥积极带头和骨干作用，走在其他同学的前列，模范遵守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自己的带头责任。

（四）各班委带动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项学风建设活动，认真负责履行活动职责，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讨论，加强各班之间的协调合作，培养班级合作精神。

**第十九条**  端正教风，以教风促学风

（一）规范教学管理。教师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认真备好、讲好每一节课；严抓学生考勤，及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反馈缺课学生信息；加强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工作，定期反馈课堂教学情况，不断规范课堂秩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以教风促学风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为更好地培养人才提供有力保证。

（二）注重师德建设。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最美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等的评选活动，形成学习、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、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**第二十条** 严明考试纪律，以考风促学风

（一）各学院在开学初和期末考前对全院学生进行考风考纪动员，明确要求诚信考试的重要性，细化诚信考试的规范性。

（二）班级按要求开展主题班团活动，组织每一位学生在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名。

（三）通过组织学习，严肃考风考纪，树立良好学子形象，杜绝考试作弊行为，增强“诚信考试光荣，违纪作弊可耻”的意识，使全体学生对诚信文明有明确的认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 加强日常纪律管理，建立健全学风监督体系

（一）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，要以点名、抽查等适当方式对学生严格考勤，每次下课后要将旷课学生名单反馈给班主任和辅导员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班级要在学生中开展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的集体学习活动，使学生做到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有事按规定请假；严格要求自己，言行举止要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；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上课期间不玩手机干扰教师正常上课，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不在教室吃早餐。

（三）建立学院、班级二级检查、监督机制。实行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制，全面督导教学和管理等环节。辅导员配合任课教师加强课堂管理，及时处理任课教师课堂的考勤反馈信息，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；从严审批学生请假事宜。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，认真组织实施“三查”制度，即查课堂出勤情况、查课堂纪律情况、查晚归及就寝情况，定时公布检查结果，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。

（四）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交流会，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并及时解决教学管理存在的问题。要求学生党员严格要求自己，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党风引导学风。党员深入班级、寝室了解真实学风现状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。

（五）开展“创建优良学风，争做文明学生”活动。进行“优良学风班集体”、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和“优良学风主题班活动之星”评比，使每个班级和每名学生都积极投身于创建和评比之中，激发学生学习的原动力。

（六）严格监督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学校管理规章制度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，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，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 （七）建立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反馈机制。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，发挥学生家长在学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学风建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条款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09月16日